

# 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公司首遭谴责

## 博盈投资总经理向券商研究员披露未公开信息触犯深交所规定

□本报记者 黄金滔

因违规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博盈投资总经理陈旭晖今日遭到深交所公开谴责。这也是中国内地证券市场因选择性信息披露而遭交易所公开谴责的首例。

深交所今日公告称,经查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760)总经理陈旭晖于今年6月24日下午,在深圳接待某券商研究人员调研时,除提供了公开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外,还向该研究员描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浩集团公司的背景和相关商业地产项目内容,展望了公司未来远景规划。6月27日,该研究员在其调研报告《持续高速增长商业地产龙头》中披露了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陈旭晖的上述行为属于向特定对象披露了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违反了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鉴于此,深交所对陈旭晖

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并将陈旭晖的上述违规行为和上述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据博盈投资7月4日发布的澄清公告显示,中信证券曾于6月27日以“持续高速增长的商业地产龙头”为题刊登了其对该公司的调研报告,报告称:“该公司有望成为持续高速增长的商业地产龙头,且集团承诺把12个商业地产项目注入公司,商业地产的开发经营将成为公司未来主业,并认为这些项目的注入将至少保证该公司近5年的高速增长。”并预计2006年将通过现金收购或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1至2个项目,报告还对具体项目进行了介绍。

博盈投资股价近期异动明显。自7月5日股改复牌后的6个交易日中,该公司股价分别上涨了9.03元,经历了连续5个涨停板,涨幅达到76.7%。最高股价曾达到9.36元。

# 维护“三公”原则任重道远

□本报记者 黄金滔

今日,深交所发布公告,对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旭晖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选择性披露行为进行公开谴责,这是深交所首次对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行为进行处罚,也是深交所实践公平披露理念、强化对选择性披露行为监管的一次生动有力的体现。

细心的投资者或许会发现,深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发布的股价异动公告和澄清公告中,新增加了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说明内容,这一细节不过是深交所近来一系列落实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举措的一个具体而细微的反映。

今年8月10日,深交所

发布了《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明确提出“公平信息披露”概念,是信息披露监管工作中的一次重大突破和深化,对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证券市场“三公”原则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今年8月16日,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出台《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除延续主板指引的概念、原则、构架体系外,针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自身特点,增加了保荐机构责任等规范要求。自此,公平信息披露要求覆盖深交所所有上市公司。

为加强对公平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管,有效遏制非公平披露行为,深交所《指

引》中规定了多项监管措施,包括发出监管函件、约见谈话等。对违反规定的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报中国证监会查处等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出台的目的在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它取消了特定对象的“特权”,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将所有投资者置于平等地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共同获得投资收益,使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更加充分地得以体现。而真正实现这一目标有赖于市场各方形成统一认识,并一致行动起来共同营造一个公平的市场环境,任重而道远。

### ■新股发行动态

名称	发行总量(万股)	询价日期	网下配售日期	申购代码	网上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区间(元)	网上发行量(万股)
众和股份	2700	9月7日-13日	9月15日-18日	002070	9月21日	8.15-8.84	2160
江苏宏宝	不超过5000	9月11日-14日	—	002071	9月22日	—	—
德棉股份	不超过7000	9月12日-15日	—	002072	9月25日	—	—
北辰实业	不超过150000	9月13日-18日	9月19日-20日	—	9月25日	—	—
青岛软控	不超过1800	9月18日-21日	—	002073	9月29日	—	—

## 青岛软控拟发行1800万股A股

□本报记者 袁小可

青岛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拟发行1800万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7123.5万股的25.27%,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青岛软控表示,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轮胎企业管控网络软件系统产业化示范工程和轮胎制造装备数字化工程两大类项目,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7789.80万元。青岛软控的主营业务为面向轮胎橡胶行业的信息化装备制造及应用软件开发。

## 报喜鸟东方海洋IPO19日上会

□本报记者 周晔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定于本月19日召开2006年第38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事项将会上接受审核。

预披露信息显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亿股;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9180万股。两家公司均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众和股份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本报记者 朱绍勇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6年9月13日完成。众和股份与其保荐人恒泰证券确定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8.15-8.8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21.45-23.26倍。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

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06年9月15日9:00-17:00及2006年9月18日9:00-12:00,配售对象的报价时间以传真文件收到的时间为准。

## 深能认沽异动 发行人警示风险

□本报记者 李剑锋

受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G深能源今日提请投资者关注深能认沽权证的投资风险。

公告称,能源集团发行的存续期6个月、行权价7.12元的深能认沽于今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权证交易期为4月27日至10月19日,行权期为10月20日至10月26日的五个交易日。10月26日到期以后,未行权的深能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昨日,深能认沽的收盘价

为0.591元,G深能源的收盘价为6.72元。

根据国际通用的计算权证理论价值的模型,按照2.52%的无风险收益率和G深能源股价32.63%的波动率计算,深能认沽目前的理论价值为0.272元。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深能认沽的投资风险。

昨日下午,深能认沽成交量突然放大,价格一路飙升,最高涨幅一度接近20%。至收盘,该权证涨幅达到10.06%,列两市第一。全日,深能认沽成交5.89亿元,较前日暴涨了近6倍。

## 三券商董事长受罚

□本报记者 朱绍勇

中国证监会昨日集中公布一批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江源证券、富成证券、广东证券相关人员受到警告、罚款甚至吊销从业资格等不同程度的处罚。

据悉,因三江源证券抚顺营业部2003年至2004年挪用客户国债6500万元,证监会决定吊销三江源证券原董事长贺军的证券从业资格书。

作为科大创新200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广东证券

及其相关人员未能发现重大虚假内容,证监会决定对广东证券董事长钟伟华、广东证券投资银行深圳分部业务主管张拥军、广东证券投资银行深圳分部业务主管赵阳、广东证券投资银行上海分部经理石红岚给予警告,钟伟华、张拥军和赵阳各并处3万元罚款。

因2004年至2005年期间非法挪用客户企业债券1.66亿元并违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证监会决定吊销富成证券原董事长孙德明以及富成证券担任董事长易培剑的证券从业资格。

## 东风1号 首发5.13亿份

□本报记者 李锐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工作已经顺利结束,并于2006年9月15日成立。

经江苏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此次推广的有效参与户数为4009户,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51292.6万元,推广期间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494266.94元。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按《东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50万元参与。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推广期共参与513420266.94份集合计划单位。

## 山东全力打好 券商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报记者 朱剑平

9月14日,山东证监局在潍坊召开山东辖区证券经营机构综合治理工作座谈会。山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天同证券托管组和经纪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在山东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负责人以及辖区102家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参加会议。山东证监局副局长尹奉廷在会上提出,将给辖区内证券经营机构建立诚信档案,引发股民纠纷将记录在册。

据了解,前期山东辖区证券经营机构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突出,目前已开始步入收官阶段。辖区内绝大多数证券经营机构整改行动比较积极,守法合规意识明显增强。但个别证券经营机构仍存在整改工作力度不够,业务创新违规不严等问题。

# 78家机构乐观预期 上证综指有望攀上1880点

□本报记者 周宏

A股市场未来几个月会涨多少?最近一项调查显示,绝大部分机构对于未来上证综指的高点已经看到了1880点。而在3个月前,机构的预期还在1800点附近。短短3个月之后,机构的预期悄然上涨近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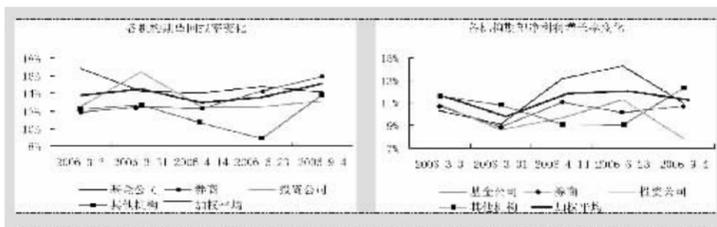
上述结果来源于申银万国研究所日前进行的一项机构问卷调查,该项调查对象覆盖19家基金管理公司、32家证券公司、15家投资公司以及12家其他机构的投资研究主管,其结果具备了相当的代表性。

### 机构预期明显上升

该项调查结果显示,对于未来股票投资的收益率,78家机构投资者平均预期为14.63%。根据调查日的指数点推算,机构们最新的平均盈利目标在上证综指1880点以上。

而这是今年以来机构预期最为乐观的一次。历史数据显示,今年3月末,机构对于行情的平均预期还在1500点以内;4月中,机构的预期目标调高至1550点以上;6月末,机构预期大幅抬高至1800点;9月份以来,盈利目标进一步抬升到1880点。

这某种程度上解释了目前的行情走势。尽管不少机构对于目前的指数点位抱有担心,但同时,机构对于股市行情的未来高度依然看好。类似“看空不做空”的操作心态,很可能是近一个月来沪深大盘走强上升的主要原因。



机构类型	参与人数	预期回报率	分红比率平均预期	净利润增长率平均预期(g)	未来合理市盈率平均预期(P/E)
基金公司	19	14.11%	25.79%	11.00%	14.42
券商	52	15.94%	24.53%	10.72%	14.91
投资公司	15	13.13%	25.33%	7.80%	11.87
其他机构	12	13.83%	28.33%	12.33%	13.50
合计	78	14.63%	25.58%	10.47%	13.99

### 券商基金最乐观

在所有机构中,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的预期最为乐观,作为目前实力数一数二的机构群体,券商基金的看法对A股市场的影响也最大。

其中,证券公司的平均预期最高,达到15.94%;第二位,基金公司的预期涨幅为14.11%,这也就是说,基金和券商的预期目标大致在上证综指1880-1910点区域。其他机构和投资公司的看法则相对保守一些。12家其他机构对于未来的预期平均为13.83%,投资公司则只有13.13%。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次调查中(6月末),投资公司的预期收益一度只有9%,此次则大幅上扬,已经接近市场平均水平。这显示实业公司和集团

资金对于A股市场的预期大幅度转好。这很可能对于未来市场构成另一种支持。

### 利润增长预期放缓

有意思的是,参与调查的78家机构,虽然对于股市未来的行情十分乐观。但是,对于上市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预期却在大幅下降。这个看似矛盾的现象表明,多数机构认定,未来A股的上涨主要源于整体估值的上升。

具体来说,除了券商外,基金和投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预期都出现了明显下降。其中,基金公司对于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期更是大幅度地从15%下落到11%,投资公司的预期下降到7.8%。这显示出,上述机构对于宏观调控等措施的影响估计较大,观点明显转淡。

##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来,随着国内证券市场逐渐回暖,投资者的信心逐步恢复,一些不法机构和个人乘机编造虚假信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兜售所谓“原始股”、“将在海外上市”的股票等,诱骗群众购买。此类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活动(以下简称“非法证券活动”)在部分地区有所抬头。据举报,相当部分涉嫌非法发行股票的企业来自陕西、四川、黑龙江等地,且有向全国蔓延之势。这些行为导致投资者不断上当受骗,涉嫌金融诈骗,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非法证券活动是证券监管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严厉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特作如下提示:

一、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违反规定的,属于《证券

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变相公开发行为,如数额巨大,构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罪。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一定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千万不要抱侥幸心理。这种所谓的“原始股”、“将在海外上市”的股票等完全是骗局。

二、投资者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根据《证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现阶段,我国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应在上述场所进行证券投资。

三、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违反规定的,

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如情节严重,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目前,非法中介机构主要有三类:一是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为名,未经批准非法买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证券;二是所谓外国资本公司或集团公司驻中国办事处,以给境内企业提供境外上市服务为名,未经批准从事未上市公司证券买卖;三是一些地方的“产权交易所”、“产权托管中心”违规从事证券业务。投资者不要通过此类中介机构买卖证券。

四、投资者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即可向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进行咨询、举报。投资者应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务必注意风险,在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驻当地的派出机构进行咨询或举报,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不被虚假信息所迷惑,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避免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国电电力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数量为1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国电电力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国电JTB1、交易代码580008、行权代码582008)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9月15日。

特此公告。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5日